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內幕消息 關於項目投資建設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其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 1 號以西的三幅土地(「該等土地」)，棕地土地面積達 237,855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地，用作鋼簾線廠房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以及滕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發出關於就該等正值閒置的土地的解除《國有建設用地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通知書(「解除通知書」)及本集團可能須放棄該等土地。

建議投資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收到解除通知書後，已與滕州政府機關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雙方達成初步共識，本集團能保持該等土地土地使用權，以及本公司和滕州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就將在該等土地上進行的項目投資建設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委員會是滕州市經濟開發區的政府組織。就本公司董事會深知及盡悉，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委員會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在該等土地投資建設年產 10 萬噸鋼簾線生產線(其中建設年產量 20,000 噸黃絲(鋼簾線半成品或在製品)生產線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建議投資」)。建設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不時之財務能力分階段進行。委員會會協助本公司進行施工，如處理施工相關程序，促進水、電、道路等項目基礎設施建設，並協助申請政府政策支持和適用的資金支持。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已終止或失效，或有任何有關投資建設的重大發展及任何擬進行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投資須待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喬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